

#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 Annual Report 2023 年度報告

# 目

#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6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總裁)  
王浩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  
黃邦俊  
梁文輝

### 公司秘書

徐文龍

### 審核委員會

梁文輝(主席)  
韓小京  
黃邦俊

### 薪酬委員會

韓小京(主席)  
榮秀麗  
黃邦俊

### 提名委員會

榮秀麗(主席)  
韓小京  
黃邦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浩俊(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 授權代表

榮秀麗  
徐文龍

###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

河南博音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

嘉創二路55號1幢7層101-1713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5樓15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6133

### 公司網站

[www.vitalinno.com](http://www.vitalinno.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此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以及針對目標市場的服務活動。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利用其對電訊技術的豐富知識以及龐大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為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服務。

全球及中國經濟受到多種不利因素的影響，經濟發展速度放緩。這些因素包括高利率、戰爭、經濟衰退、經濟增長預期惡化等，導致智能手機市場銷量持續下滑。

另外，不但中國企業家的信心受到考驗，美國聯邦儲備局等環球流通量提供者亦已實施退出量化寬鬆計劃，大大收緊流動資金，導致全球面臨嚴重的通脹壓力及陷入低經濟增長。

於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出現下滑，合共售出11.4億部，較去年減少4%。市場飽和及競爭加劇是造成此下滑的主要原因。然而，市場正呈現復蘇跡象，預計未來增長將由5G及AI技術推動。

根據Canalys的最新研究報告，2023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增長8%，達到320百萬部，結束連續七個季度的下滑。復蘇動力主要來自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庫存壓力緩和及全球通脹漸趨穩定，廠商現在可專注於產品創新及長期策略發展，為2024年奠定堅實基礎。許多新推出的安卓旗艦產品已把握終端側AI的趨勢，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帶來裨益，使彼等於2023年第四季度實現顯著的按年增長。然而，由於消費者支出低迷及渠道投資減少，包括中國內地、歐洲及北美在內的成熟市場仍面對強勁的阻力。於2024年，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多數尋求增長的智能手機廠商的必爭之地。

儘管困難重重，中國經濟仍於2023年實現5.2%的正經濟增長。考慮到經濟受眾多不利因素拖累，這是一個舉世矚目的成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對維太創科而言是關鍵的一年，其面對極大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化以及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這些外部因素，加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放緩，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了特殊挑戰。

針對這一形勢，管理層採取防守策略，嚴格控制經營開支，以設法於如此艱難的時期生存，同時試圖尋求新的銷售增長機會。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成功在這極端環境中維持營運，並通過創新及高效率成功留住其客戶群。管理層亦繼續調整利潤政策以保持銷量，並獲得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較2022年減少23.5%。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銷售下跌。然而，出口銷售額由人民幣72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2.6百萬元，與2022年相比增加14.6%，部分抵銷了這一減少。經營虧損由2022年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銷售不振。

### 業務展望

根據Canalys的最新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經歷過2022年的12%倒退後，已初步呈現復蘇徵兆。雖然2023年的出貨量下跌4%，但跌幅正在減弱，反映出貨量趨向穩定，尤其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預計將於本年度分別以9%、3%及2%的增長率回復增長。2023年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1.4億部，預計2024年將增長4%至11.7億部。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12.5億部，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023年至2027年）為每年2.6%。

Canalys高級分析師Sanyam Chaurasia表示：「2024年智能手機的反彈將受到新興市場的推動，在這些市場中，這些設備仍然是連線性、娛樂及生產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24年出貨的智能手機中有三分之一將在亞太地區購買，對比2017年只有五分之一。在印度、東南亞和南亞需求復蘇的推動下，亞太地區也將見證一些同比增速達6%的最快增長。隨著這些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趨於穩定，智能手機的升級將加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analys分析師Runar Bjørhovde警告說：「2024年，設備上的AI功能對推動高端智能手機升級的影響有限。我們預計明年出貨的智能手機中，只有不到5%的智能手機配備了先進的AI芯片組，可以運行設備上的AI模型。由於西歐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替換需求仍然疲軟，高端智能手機的增長已經趨於穩定。這些市場的許多消費者在可自由支配現金充裕的大流行期間已經升級到高端設備。這些地區高端設備的真正增長周期可能要到2024-2025年才會出現，屆時AI功能及用例將變得足夠引人注目，從而推動升級。」

Canalys高級分析師Toby Zhu表示：「隨著2024年商業環境的改善，許多中國企業預計將在大中華區以外積極擴張，而不是防守。儘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但預計競爭將加劇，尤其是在高增長的新興市場。儘管如此，各個渠道、供應商及供應鏈的樂觀情緒仍在增長。」

Research and Markets於2024年2月23日發表題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規模有望於2030年飆升至7,775.2億美元》的文章，對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進行了一次最新及全面的綜合分析，為2024年至2030年期間的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提供深入的預測。該研究揭示了通脹、行業趨勢、市場份額以及增長的影響，並點明先進的電訊技術及物聯網(IoT)技術對日常通訊產生的革命性效應。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指數級增長得益於科技進步及產品採用率上升，其中於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到6.23%（2023-2030年）。預計隨著發展中國家納入5G網絡及4G LTE技術，將為智能手機銷售額注入活力，而市場正為5G手機需求的激增做好準備。

隨著互聯網逐漸普及，智能手機已成為眾多線上活動的必需品。從參與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到享受串流服務，這些設備方便人們隨時隨地使用各式各樣的服務。它的多功能性，加上全球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正推動著智能手機市場前進，這從市場於2023年實現令人注目的5,092.8億美元估值中得到印證。安卓系統憑藉其開源平台、多元化的設備型號及豐富的應用程式生態系統，繼續在智能手機領域佔據主導地位。線上平台現已成為智能手機交易的主要焦點，反映消費者的購買習慣發生了重大轉變。友善的線上購物體驗，加上豐富的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使電子商務牢固地成為智能手機分銷市場的基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經濟增長、技術創新以及5G快速普及的推動下，中國智能手機行業有望繼續在全球舞台上崛起。另一方面，美國智能手機市場在AI融合、IoT進步以及移動支付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趨勢下茁壯成長。

我們預測，於2024年，中國政府將實施更多政策，全力發展經濟。中國與世界之間的商業聯繫預計將輕微改善，為國際貿易帶來更多資本及機會。我們相信，由於經濟所面對的不利影響減少，2024年的營商環境將較2023年有所改善。

政府的扶持及刺激經濟措施預計將更加有力，國際及國內貿易將進一步受到重視。預計經濟增長將較2023年更加強勁。此外，考慮到智能手機的創新步伐，預計智能手機市場面臨的增長壓力亦將減少。於2024年，各智能手機製造商所發佈的新旗艦產品均有望帶來改善智能手機功能的根本性創新，進而提升更換智能手機的動力。我們對中國未來營商環境充滿信心，並認為智能手機可能於2024年實現創新突破，但智能手機的銷售很可能仍會面對種種挑戰。我們預計，在許多市場中，需求將會有所改善，而我們亦在某程度上看到消費者對5G、高端及新式（例如可折疊智能手機及雙卡智能手機）元素的興趣正在增加。

展望2024年，維太創科將抓緊AI及技術創新領域的新興機遇。我們擁有雄厚的資金基礎，加上策略性投資，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策略包括將先進的AI功能融入智能手機中，並探索AI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這與我們多元拓展以AI為基礎的智能家居設備及健康科技的願景不謀而合。本集團計劃向俄羅斯、非洲、中亞及中東等新客戶及市場推出及引進更多包括低端產品在內的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設備，以擴大銷售。我們相信此策略將取得成功，全因本集團擁有可支援此增長的基礎設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應對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挑戰，我們繼續尋找投資機會，尤其是在5G及AI領域。我們亦專注於產品組合的多元化發展，並加強供應鏈，以減輕未來干擾及有效管理成本。這屬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範圍內，能夠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促進多元化，並帶來財務及商業價值。管理團隊由在中國市場擁有20多年經驗及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組成。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轉化為長遠的競爭優勢及對不同科技發展項目作出具洞察力的判斷。

我們始終堅持透明及負責任的財務管理。我們的策略定位是駕馭市場的不確定性，投資於關鍵增長領域，確保可持續增長，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總括而言，維太創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緊AI及技術創新領域的新興機遇。憑藉強大的財務基礎及策略投資，我們已準備好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把握增長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及智能裝置	834,407	1,092,200
AI及其他設備	1,198	—
	<b>835,605</b>	1,092,200

移動及智能裝置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從於中國銷售頂級知名智能手機中獲得收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832,633	99.6	726,757	66.5
中國	2,972	0.4	365,443	33.5
	<b>835,605</b>	<b>100</b>	1,092,200	100

### 分部溢利(虧損)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及智能裝置	(2,093)	—	431	0.04
AI及其他設備	(940)	—	(2,406)	—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31,000元相比，移動及智能裝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093,000元。錄得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市場活躍度相對較差及價格競爭激烈。AI及其他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約人民幣940,000元，於2022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人民幣2,406,000元。

###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19,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8,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596,246,000元，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29,751,000元。預付款項及按金涉及就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563,000元，其與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1,000元相若。

### 銀行貸款

由於移動及智能裝置的融資額增加，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6,000元增加人民幣17,206,000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72,000元。

### 合約負債

由於客戶購買移動及智能裝置的預付款項增加，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9,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462,000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37,5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234,000元至約人民幣24,34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82,000元。該等信貸額度可供本集團提取作為營運資金。根據與銀行的合作經驗及溝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後重續或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5.0，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6.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37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166,000元）。同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各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為4.84%，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1.3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外，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主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23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26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2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榮秀麗女士

####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60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榮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榮女士的丈夫）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0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9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勝利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榮女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榮勝利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秀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榮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殷緒全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擁有逾21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王浩俊先生

#### 執行董事

王浩俊先生（「王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11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韓小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韓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是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自1992年5月以來一直為彼處的律師。韓先生亦自2007年6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1）的監事及自2014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此前，彼自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7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名列2016年財富世界500強的中國國有企業）的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黃邦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邦俊先生（「黃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自1991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信利國際」）（股份代號：732）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信利國際的營運總監。於2021年10月16日，黃先生被香港馬禮遜獎學金慈善基金會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 梁文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得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21年12月30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公司秘書。梁先生自1991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 林文傑先生

##### 首席財務官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67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林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八十年代起，林先生一直在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首席財務官、顧問、財務總監、遠東區財務總監、成本會計經理及其他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Draper Athena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香港的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職能。於此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互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儀昌投諮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惠而浦家電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1986年至1995年擔任安費樂東亞有限公司之遠東區財務總監；以及於1978年至1986年期間任職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會計職務，及後擔任成本會計經理。林先生於1978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及商業管理文憑。

#### 王磊先生

##### 副總裁

王磊先生（「王磊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在中國的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17年1月至10月期間曾為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05年至2017年期間曾為中國郵電器材深圳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曾為中國郵電器材哈爾濱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2013年取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的財務及稅務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受中國國家及省市政府所訂下各種不同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此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物廢水到環境的規定。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本集團已制定守規程序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及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約有1年餘下期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5,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

- (i) 認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
- (ii)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
- (iii) 為本集團之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此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ii)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之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對各參與者設定最高權益上限。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於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亦毋須為有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購買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時間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由董事會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300,000股（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股份）。於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所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鎖。於本年報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股份均已授出及歸屬。因此，再無股份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發行。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99.97%（2022年：98.09%），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69.58%（2022年：52.9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99.59%（2022年：98.6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67.25%（2022年：37.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榮秀麗女士、倪剛先生、Winmate Limited、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海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通訊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員(統稱「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及與此有關,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的條款;及



## 董事會報告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海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海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不競爭契據之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承諾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承諾人每年就彼有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就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此書面確認：(a)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申明彼未獲提供或知悉於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海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承諾人所作有關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書面確認，亦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狀況，並已就彼等所能確定的程度確認概無契諾承諾人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主席)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 (總裁)  
王浩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  
梁文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現有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梁文輝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其為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前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內或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榮秀麗（「榮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624,000 (L)	56.54%
	個人權益	87,856,000 (L)	10.34%
榮勝利	個人權益	3,720,000 (L)	0.4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榮女士(附註)	Winmate Limited	90%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存續性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480,624,000 (L)	56.54%
倪先生 <sup>(2)</sup>	榮女士的配偶	568,480,000 (L)	66.88%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33,480,000 (L)	62.76%
陳建新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3,480,000 (L)	62.7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由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Yardley」）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為於由Yardle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優惠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稅項方面的稅務優惠。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酬金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6（2022年：29）名僱員。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和才幹檢討及推薦。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掛鉤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該等計劃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除於未來年度的供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2023年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22年：無)

### 董事資料變更

自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梁文輝先生（主席）、韓小京先生及黃邦俊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公告。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已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4年5月1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三次會議已足以處理有關本公司之事項。除董事會會議外，亦已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尋求董事就各事項作出同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 (主席)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 (總裁)  
王浩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黃邦俊先生  
梁文輝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榮秀麗女士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角色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審查及評估公司事宜的重要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成使否能反映多元性，或逐步走向越趨多元化，按股東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進行。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將考慮以下方面：

- 申明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多元化，及能夠帶出從盡可能廣闊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動推僱員的重要性；
- 在各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平衡及其於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進度；
- 確保各級別的招聘及選拔實務（從董事會以下）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及
- 已辨識並實施有關計劃幫助構建一個更廣闊更多元的，由熟練及具經驗僱員組成的人才庫；以及假以時日，他們以技能裝備自己將可晉身高級管理層甚或董事會職位。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涵蓋不同性別及各個年齡段，在年齡、背景、知識及技能方面均相當多元。董事會目前合共七名成員中有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的目標是最低限度維持現有女性代表水平，並以實現兩性平等為最終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本報告披露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均為男性。有關本公司僱員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將於招聘本集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栽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日後繼任董事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於下文。

#### 1. 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就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對現董事會的董事增補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2. 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擬議人選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
- 在其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 3.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邀請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就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未來增長。

####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無召開股東大會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在其認為適合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及於任何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特別股息。

#### 股息須自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股息須自依法規定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預留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履行索賠或本公司負債或作應急之用或用以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均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以股代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如此配發股份。如屬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本公司須遵照本公司有關以股代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於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的權利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而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據此，本公司旨在制定詳細的程序，讓員工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彼等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瀆職的關切，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或迫害。

制定舉報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僱員真誠地匯報涉嫌瀆職及不當行為。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瀆職、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適用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及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 程序

舉報者應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指控或關切，舉報須以書面作出，為確保資料保密，有關資料須放入封面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信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密封信封送交香港總部，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

舉報者必須作出署名披露。匿名投訴一般不會受理。如有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收到有關欺詐、貪污及不當行為的舉報，彼須將報告轉交審核委員會並告知所採取之行動，如審核委員會不同意所採取之行動，該事宜將由審核委員會接手處理。如任何人試圖阻止向主要行政人員、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傳達有關不當行為的關切，或阻礙上述人員或彼之代表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此為嚴重違紀行為。

假若有證據顯示存在犯罪活動、誘使及收受利益的活動或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可能須依法向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作適當匯報，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如適用）。

### 調查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宗投訴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舉報事宜可能會：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轉交警方處理；
- 轉交外聘核數師處理；及／或
- 成立獨立調查小組。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書面形式回覆申訴者的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告知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及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終結果估計的所需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作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決定投訴是否應進一步報告或由董事會討論，並在必要時向法律專業人士尋求法律意見。所有調查文件將由公司秘書收集和保留。審核委員會主席應跟進調查和解決方案之進度以及負責調查的指定人員之情況。

董事會將不斷審視舉報政策，並保留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舉報政策的唯一和絕對酌情權，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獲指定為負責調查投訴。

### 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

董事會已議決採用一套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包含多項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全部資料，並可在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任何問題及顧慮進行討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有關董事須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1)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2)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亦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及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彼等之任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在年初安排有關會議。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例會一般須給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舉行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於2023年 6月15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榮秀麗女士	3/3	有
榮勝利先生	3/3	有
殷緒全先生	3/3	有
王浩俊先生	3/3	有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小京先生	3/3	有
黃邦俊先生	3/3	有
梁文輝先生	3/3	有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並於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於守則條文第D.3.3條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薪酬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小京先生及黃邦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韓小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視或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30內披露。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韓小京先生(主席)	1/1
榮秀麗女士	1/1
黃邦俊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及黃邦俊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供董事會委任，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及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多元性；(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iv)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榮秀麗女士(主席)	1/1
韓小京先生	1/1
黃邦俊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梁文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續聘核數師；及(ii)審閱及討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文輝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梁文輝先生(主席)	2/2
韓小京先生	2/2
黃邦俊先生	2/2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23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王浩俊先生。王浩俊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完整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2023年度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評估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浩俊先生(主席)	1/1
榮秀麗女士	1/1
榮勝利先生	1/1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總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
核數服務	1,450,000
非核數服務	466,000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第74至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彼等之聘用條款及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80至163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持續性的監督及檢討，以維護股東利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並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外聘專業顧問協助，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人員協作，已檢討內部審核憲章，以確保本集團已界定現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職責及責任以及報告議定書。本集團亦已進行本年度的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分部的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根據後果的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協調、跟進及監測風險緩解計劃。所有重大風險及其緩解狀況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供討論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將所識別風險的重大性優先列入年度審核項目，以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本公司也制定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消耗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就履行審計程序所要求之若干額外資料，此乃導致本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延遲公佈之主因。本公司深明與核數師進行更頻繁的溝通，以了解核數師之要求並快速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要求有其必要性。為防止今後再次發生延遲公佈業績之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向財務部門員工發出指引函件，說明有關處理客戶及供應商之類似不合作情況之舉報程序，並將安排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聯絡相關客戶及供應商，以處理任何不合作情況；及
- (ii) 於收取銷售訂單及發出採購訂單之前，將採取更嚴格的「認識您的客戶」及「認識您的供應商」過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監察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如未來發現任何不合作情況，彼等將向董事會作出直接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重大監控之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基於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所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當日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書面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5樓1506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一節登載。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5樓1506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經考慮上述事實，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已更名為附錄A1）的修訂；及納入本公司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的多項內容。有關修訂已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及報告期間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本報告」）。

為全面履行披露責任，按照各業務對集團的重要性，本集團決定於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全部主要實體及業務，即位於北京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北京百納威爾」）及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Vital Mobile(HK) Limited（「維太香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的匯報範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上年度）的同一報告維持一致。除另有說明者外，報告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董事會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的(a) 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載的匯報原則作為基礎而編制，包括：

- 重要性：本公司參考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識別及評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範疇，進而編制本報告；
- 量化：各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法、假設及換算系數等數據已披露於本報告中；
- 平衡：本報告通過客觀事實及標準數據進行全面披露，旨在以不偏不倚地呈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表現；及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與去年採用了一致的方法，計算數據及披露內容，以便對本集團績效作有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承諾

本集團是一間於香港上市，專注於為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之產品及服務，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以及服務活動。我們主要業務為(a)於香港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智能裝置；及(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銷售AI及其他設備。多年來，有賴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不斷完善企業架構，並肩負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致力於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效益，藉此回饋社群。

於報告期內，我們秉承本集團的使命及價值觀，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持續推行多項內部政策，致力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的影響，在環境保護、員工培訓、反貪污等層面努力不懈，務求為全體員工、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價值，平衡各方利益。

### 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授權管理層實施具體策略和計劃，以確保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通過日常營運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了解及識別各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期望及關注，使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重要性，從而訂立長遠發展的方針及策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目標由管理層制定，並就實現有關目標實施具體計劃。各業務部門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按計劃執行具體措施，及向管理層匯報進展及成果。董事會定期檢視有關目標的進展及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持續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確定股東、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政府機構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該主要持份者維持緊密溝通，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提出意見及期望，以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下表列載了報告期內，各主要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溝通渠道及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範疇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公告</li> <li>網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公平對待及保護利益</li> <li>管治透明度</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電郵及通告</li> <li>會議</li> <li>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及福利</li> <li>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li> <li>多元化發展及培訓</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郵及電話</li> <li>會議及面談</li> <li>宣傳及網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滿足市場需求</li> <li>優質服務</li> <li>及時迅速解決詢問及投訴</li> <li>商業道德及誠信</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郵及電話</li> <li>會議及面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及穩定合作</li> <li>公平公開</li> <li>商業道德及誠信</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檢查</li> <li>公告</li> <li>網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合規</li> <li>環境及社會責任</li> </ul>

綜合上述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以及管理層意見，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範疇對集團的機遇及影響並進行重大性排序，本公司識別到資源使用、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由董事會審核，讓我們可適時及針對性地調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排放物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為提供手機、智能手機、AI及其他設備以及相關業務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層認為由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物、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較少，對本集團及／或權益者評估及決策本集團表現未有重大的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致力完全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排放物（即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等。

為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及遵守中國國家及省市政府所訂下各種不同環境法律法規規管，北京百納威爾已制定守規程序，確保集團營運能符合環境標準及指標，進行有效監控，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污染控制程序」、「能源資源控制程序」、「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等。

同時，北京百納威爾已為其對環境造成重要影響進行評估，編制「公司重要環境因素清單」，識別對環境可能造成重要影響的因素，並按各種環境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北京百納威爾關注到電力能源消耗為其主要影響環境因素，消耗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將對大氣層和土地造成若干的污染，因此，訂立了能源資源耗用指標，按照目標實施節約能源控制措施。

我們積極向員工提倡環保意識，在生活上、工作中減少固廢的產生，充分回收利用，使各部門嚴格控制能源資源消耗，有效減少污染，做到節能降耗，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管理要求。如實施人走燈滅的安排；在列印或複印設備在工作時，應開啓排風機，確保空氣流通；儘量採納雙面打印，或者廢紙再利用；管網外排口周圍嚴禁放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並嚴禁傾倒各種污染物及雨污混流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維太香港在香港設立倉庫設施，成為軟體及產品中轉營運中心，在運作期間，並沒有產生重大之空氣污染、化學廢物、水污廢物及噪音污染。香港倉庫也致力充分使用紙張循環再用，同時進行舊電腦用品環保回收，減少營運對環境產生污染。

### 廢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指標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及溫室氣體，營運時所產生的若干廢氣排放物及溫室氣體大多來自外購電力耗用，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二氧化碳排放。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燃燒燃料的固定或移動污染源，故此在日常營運中未有直接產生溫室氣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北京及香港之排放物種類及總排放量如下：

排放來源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		硫氧化物(SO <sub>x</sub> )排放		顆粒物(PM)排放	
	排放量(克)		排放量(克)		排放量(克)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外購電力耗用	28,237	29,241	44,738	46,492	2,672	2,674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北京及香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排放來源	二氧化碳(CO <sub>2</sub> )排放	
	排放量(千克)	
	2023年	2022年
外購電力耗用	13,892	15,076
食水及污水處理	101	98
合計	13,993	15,17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位於香港的倉庫於報告期內加強執行節能措施，並且已更換並採用更節能的照明系統，有效地減少集團的電力耗用量，及因此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績效指標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報告期內未有產生有害廢棄物(二零二二年：無)。另集團管理層認為，年內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屬輕微(二零二二年：輕微)，對環境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作披露。本集團已設立固體廢棄物分類收集容器，如有需要，將這些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分類收集，並定時處理，由指定及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置有害或危險廢物，而其他廢物則集中運送到指定的環境衛生設施進行統一處理。另外，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水僅屬生活污水，會經市政排放污水管道排放處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

本集團務求持續地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逐步減少日常營運時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集團明白減低排放量措施與能源減排息息相關，故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能源減排措施，有關二零二三年度之能源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請參閱以下「資源使用」一節。

###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營運中所消耗的資源主要為電力及水資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當中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等行動，例如提倡雙面影印及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自備水杯取代即棄型紙杯，以減少用紙；辦公室亦全面採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及鉛芯筆，以減少廢物；向員工發出節省用電指引，確保照明設備、冷氣機、電腦及其他辦公器材在辦公時間結束後全部關閉；以及在洗手間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及在用水區域貼上節約用水標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績效

為實現節約能源及減排目的，集團每年制定公司能源、資源耗用指標，下發給各員工執行及監控節能措施。集團亦會定期檢查措施實施情況，對節能指標進行考核，於每年年初對上一年度能源耗用情況作出總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定了以下各資源耗用指標，及檢討實際耗用情況，為更有效使用資源，來年將會加緊能源減排措施，在日常營運中持續實施以下不同節能措施，以達致節約能源效益：

能源種類	年	耗用指標	實際耗用	密度	能源及減排措施
生活用水	2023	180 噸	156 噸	5 噸/員工	翻新節水龍頭及浴室灑水設備，並增加重複用水
	2022	200 噸	155 噸	5 噸/員工	
辦公設施用電	2023	30,000 千瓦時	21,304 千瓦時	710 千瓦時/員工	安裝合適照明設備、於離開時關燈以加強檢查
	2022	30,000 千瓦時	22,139 千瓦時	738 千瓦時/員工	
紙張	2023	15 包	12 包	0.40 包/員工	雙面打印並使用無紙化文件處理
	2022	15 包	13 包	0.43 包/員工	

隨著新冠病毒的影響減退，縮短上班時間及在家工作等防控措施已經取消，辦公室的運作全面回復正常，增加了香港及北京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同時，誠如「排放物」一節所描述，倉庫的用電量因更換節能照明系統而有所減少。總體而言，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電力耗用量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機構提供，因此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集團對於水資源的消耗主要來源於辦公區域，包括茶水間及洗手間等。另外，本集團認為香港辦公室及倉庫於報告期間只耗用若干的飲用水，認為對環境未有造成重大影響，故不作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於報告期內集團耗用約共200噸包裝材料（二零二二年：200噸）。每台設備產品平均使用約200克（二零二二年：200克／台）紙制包裝材料。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如上所述，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能源資源的耗用。為改善能源及資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年度能源資源耗用指標，要求各部門嚴格落實並定期匯報執行情況，以便統籌監控。透過以上舉措，本集團可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除上述排放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直接影響。

###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人類共同面臨的挑戰，不論是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或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均有機會影響全球業務以及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為應對嚴峻的氣候挑戰，例如超級颱風可能會破壞設施或設備、暴雨有機會使交通及業務中斷等，本集團已於營運過程中推行一系列氣候變化風險應對措施。我們已制定極端天氣（如：暴雨及颱風）下的工作指引，在確保員工安全的情況下維持業務營運。此外，我們已對設備及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確保設施在極端天氣下有足夠抗禦力。

本集團意識到及早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以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對本集團運營可能產生的影響，並積極研究及檢視應對潛在氣候變化風險的措施，確保業務未來有足夠能力抵禦相關的氣候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已致力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僱員待遇的適用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已就各方面制定具體政策及監控實行的措施。如北京百納威爾已按照國家規定，包括《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享受國家規定的公休日、婚假、產假、喪假、年度帶薪年假。維太香港也按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包括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勞工保險、工傷保險、強積金等，並提供公眾假期、帶薪年假、病假、產假等。

本集團以平等原則對待所有員工並制定明確的員工權利與福利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工資福利及勞動待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不會因性別、年齡、職位階級或其他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

##### 僱傭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6人（二零二二年：29人），均為全職員工。於報告期內有4人流失（二零二二年：1人），流失率為13%（二零二二年：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及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員工類別		員工人數(人)		流失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	18	11	5
	女性	9	11	18	0
按年齡劃分	40歲或以下	8	11	20	0
	41歲至50歲	8	7	11	13
	51歲或以上	10	11	9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7	19	15	5
	香港	9	10	10	0

### B2：健康與安全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一直恪守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標準，避免員工蒙受職業健康風險。本集團為能夠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作出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並為員工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資訊，從而提高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致力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健康風險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就上述各方面制定相關具體政策。

本集團著力杜絕或減少使用有毒及有害材料。研發部在產品設計過程中或工藝參數、流程變更前，會慎重考慮危害健康、工傷及職業病事故的風險。在設計評審階段，我們對產品的使用或生產可能引起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進行評估，確保員工安全不受威脅。同時，本集團提倡採用無毒無害的材料及工藝技術，並簡化製造工藝，加強對員工安全的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意識到廠房電器設備老化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潛在火災，對員工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故對設備及儀器訂有高度安全標準，禁止任何設備及儀器超出負荷或帶病運行，並提供正確使用指引。此外，該等設備及儀器定期由合資格技師維護及檢修，一經發現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陳舊設備，將有系統地更新及改良，並於付諸實行前，作出周詳安排。同時，集團對重點防火部位（如直燃機房、配電室設備等）進行定期檢查，並為員工安排年度安全、消防知識培訓，防止工傷事故對員工造成健康損害。

此外，本集團向來重視員工的健康與福祉，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如提供衛生餐廳、康體場地等。每年均會為員工組織身體檢查，讓員工切實關注身心健康。同時，員工可享受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保健計劃，以有效保障身心健康。此外，儘管新冠疫情的影響漸漸減退，但多項預防病毒感染的措施仍持續執行，確保員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包括要求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定時清潔及消毒辦公室、減少集中面談會議等。

### 健康與安全績效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未發生因工作而死亡的個案。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未有發生因工作而嚴重受傷的個案，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北京百納威爾每年在職業健康安全方面訂立目標，如訂立零重傷事故率、職工健康檢查率達100%（二零二二年：100%）等，並每年評估目標實現情況，編制《目標、指標實施完成情況報告》，確保集團現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之有效性。萬一發生意外工傷，北京百納威爾已規定由綜合管理部專門跟進員工工傷傷勢，並適時檢討工傷事故以作改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持續發展是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基石。故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提升僱員職業知識及職場技能的具體政策，協助員工在各自的崗位盡展所長。

為協助新員工儘快了解工作流程、行為規範、組織結構及人員結構等事宜，本集團各部門均為其新員工舉行入職培訓。此舉有效縮短新員工熟練工作的時間，並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加深對本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認識。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各部門每年均按公司業務發展、國家法規要求及員工能力評估結果，制定培訓計劃，為在崗人員、特殊崗位人員及管理人員制定培訓計劃安排。在崗人員須每年按照培訓計劃接受培訓，以提高和強化在崗人員的崗位技能。特殊崗位人員須接受特殊工序及相關崗位內容的培訓，且須最少每年培訓一次。此外，電工及駕駛員等國家規定的特殊工種僱員須接受專業培訓與資格考核，以取得相應崗位的合格證書。另一方面，管理體系內審員由國家授權的質量認證諮詢機構安排培訓，並須持證上崗。會計員工則須持續培訓，以保持其從業資格，包括財政年報培訓，稅務專項培訓等。管理人員則將按崗位實際需要進行培訓，以獲取相關業務的新知識及新理論，緊貼行業需要，從而提高管治水平。

為確保每位員工能夠勝任其崗位的工作需求，各部門每年末均對員工的工作能力進行評價，提出評價意見，致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發展及培訓績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受訓百分比達87%（二零二二年：100%），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約為4.00小時（二零二二年：4.00小時），培訓內容包括品質及其他管理體系培訓、公司目標指標、環境因素、危險源、網絡安全培訓、法律法規、財務稅務專項等的培訓及銷售簡單質檢培訓，使員工的工作能力獲得全面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受訓百分比及平均受訓時數詳情如下：

員工類別		受訓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5	63	4.74	5.00
	女性	35	37	2.73	2.2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7	23	10.00	11.43
	中級管理層	8	7	12.50	7.50
	前線員工	65	70	1.19	1.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致力遵守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用兒童規例》，並已制定具體政策，杜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不法行為，並對該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致力保障兒童權益。為防止聘用童工（即未滿18歲的人士）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於僱員入職前仔細核對其身份資料並要求僱員提交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確保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發現任何虛假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均視作欺詐行為。本集團有權解除與相關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而毋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倘若本集團不幸地於營運場所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必定會即時展開調查和執行糾正方案，確保漏洞得以堵塞，杜絕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集團亦已制定員工合規手冊，以保障經營管理和所有員工的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和準則，確保合規經營。此外，本集團秉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致力為員工提供輕鬆融洽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行每周五天工作制，每天工時為8小時並提供1小時的午休時間，嚴格控制加班時數，藉此讓僱員得到充足休息，提高員工士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違規情況（二零二二年：0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營運慣例

####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針對供應鏈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與健康、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充分的風險識別。本集團認為，我們產品的品質受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直接影響。供應商提供的物料是否環保及安全對本集團生產過程與產品的環保效益及健康安全性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為降低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監控供應鏈的政策，並就甄選供應商制定具體標準及措施。

本集團對該等物料供應商訂有嚴格要求。對於涉及本集團的重要環境因素、重大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或可能造成環境事件、重大職業健康安全事件的供應商列作重點施加影響的相關方，並列入經管理層批准的《重點施加影響相關方一覽表》，其他未被納入重點施加影響的相關方則為一般相關方。

由品質保證部與相關責任部門各自保存該一覽表，以便有關部門重點監控該等相關方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i)由品質保證部對物料環境指標和在生產現場進行的各項活動進行控制及收集資料；(ii)由採購、計劃及生產部將有關資料發放予上述重點施加影響的相關方，要求其了解本集團的相關方針、目標，按要求提供符合規定要求的產品和現場服務；及(iii)由品質保證部加強對進廠物料的驗收，控制材料的環境指標，發現不符合規定要求的行為及時聯繫相關方，並採取必要的處罰及糾正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聘用及監察績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個（二零二二年：10個）合格供應商，其中5個位於香港，5個位於中國。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流動電話、配件、AI及其他設備等電子產品。

為維持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已部署有效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適當評估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本集團將供應商分為核心、重要、一般三級類別進行管理和控制，每聘用新供應商將會按其類別進行評價和選擇，包括(i)對其品質保證能力或品質體系進行調查；(ii)對供貨業績、售後服務、履約能力進行評價；及／或(iii)對供應商樣品進行試裝、試用。每年年底由採購部負責組織研發部、品質保證部對所有供應商從品質、交貨、價格三方面進行做綜合評價。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執行上述既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要求。

此外，對於評價不合格的供應商，如再次合作，需按新供應商進行選擇和評價，確保供應商的資質符合我們的要求並進行監控。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在採購決策過程加入可持續發展元素。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若能符合歐洲聯盟制定的《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標準，以減少產品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該供應商將獲優先考慮。集團在甄選產品供應商時亦會優先考慮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信譽良好的品牌供應商，尋求承諾與我們並肩同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本集團重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購更環保的產品或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保護天然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產品責任**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日益提高。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及從符合我們資質要求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深信，唯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才能得到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因此，本集團著力嚴控產品品質，致力全面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以此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本集團訂有嚴格的產品責任政策及員工合規手冊，規定員工必須嚴格加以執行。本集團各部門會定期針對產品責任為員工提供專業知識培訓，以會議或培訓等方式讓員工了解業務過程中須遵守的有關產品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加深員工對產品責任的重視程度。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真實信息，禁止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的宣傳。

### 產品責任績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均符合歐洲聯盟有關《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規定及國家各項標準，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產品的情況。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並為二零二三年年度訂立顧客滿意度指標為86%（二零二二年：86%），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及提供優質服務予顧客。一旦收到客戶投訴，銷售部人員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迅速回應客戶的訴求，並採取相應行動，從而妥善及時地處理客戶的投訴。於報告期內，集團未有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二零二二年：0宗）。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服務滿意度繼續達致88%（二零二二年：8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業務的性質均屬批發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不涉及敏感或機密的消費者數據。為強調保護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鼓勵員工樹立保密觀念及嚴格遵守保密法規，員工在職期間均應遵守保密制度及員工合規手冊，特殊崗位應簽署《保密與競業禁止合同》，使嚴格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免受損害，商品交易的資料、經營的策略、產品生產技術等相關保密內容均包括於合同中。本集團職工因調離、停薪留職、離休、退休時，以及外來人員在結束學習、進修和臨時聘用人員離開公司前，需將全部技術資料、實驗記錄、材料、樣品樣機、產品、裝備和圖紙等移交所在公司，並對其技術內容、信息負有長期保密義務。

本集團在產品品質管理方面不遺餘力，已制定嚴格的生產操作及質檢流程，並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為產品的質量標準把關。本集團已制定《產品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以規範質量檢定程序。產品生產過程和最終產品均由工廠進行檢驗控制，並對產品性能用戶模擬測試以判定產品的綜合性能，由品質保證部門進行監督和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以確保產品質素和合格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產品一次交驗合格率達致98%（二零二二年：98%），證明我們產品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此外，品質保證部組織各相關部門獲取及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產品或服務品質的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並訂有具體措施，定期跟進產品狀況並及時更新信息，同時向有關部門發放及傳遞最新信息，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所有相關要求。倘若發生產品於交付後需要召回的情況，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儘快與有關客戶聯絡，及時追蹤產品的流向，確保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可以迅速地從市場召回，最大限度降低問題產品可能對大眾造成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反貪污舞弊一直是本集團內部管治的核心理念。本集團著力打擊業務過程中任何不法行為，杜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致力全面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本公司已指定審核委員會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負責公司反貪污舞弊行為的指導工作，同時具體組織及執行跨部門及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工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有效的反舞弊程序，包括舞弊風險評估、預防、舉報及調查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出具的企業管治相關的培訓材料，內容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發展，以保持董事對貪污風險的警惕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

公司已設立並公佈投訴渠道，讓全體員工及其他人士透過舉報專線、電郵等保密及／或匿名渠道舉報、檢舉及揭發實際或疑似違背職業道德的舞弊案件。舉報由反舞弊工作專門機構處理，必要時將成立調查小組對舉報信息進行調查。所有舉報一經接獲，均會在可能範圍內進行全面、公正、持平的調查，並儘快作出處置或糾正。於報告期間，公司未有接獲任何舞弊行為的舉報個案（二零二二年：0宗）。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二年：0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社區

#### **BB：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須加強與營運地所在社區的聯繫，為社區建設及發展作出貢獻。惟在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時，我們於過去幾年未有直接投放資源於社區。我們已將對社會的關愛融入日常運營之中，透過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向社會展現關懷與愛心，為社區做出正面的貢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Tel: (852) 3104 0170

致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0至163頁之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經本核數師專業判斷所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23年12月31日，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6,24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95%，乃主要預付予三名供應商用作購買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乃基於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可追償性評估，當中考慮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能力（倘供應商未能滿足供貨計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後續資金動用情況。概無就支付予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

本核數師識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於評估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可追償性的重大程度。

##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處理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之程序以了解管理層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審閱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就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可追償性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目的而設計。

本核數師已考慮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能力（倘供應商未能滿足供貨計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後續資金動用情況，以評估管理層進行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是否合理。

本核數師已取得來自供應商就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所作出的確認，並按照相關證明文件檢查後續貨品交付。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估值(續)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續)

本核數師已安排與供應商面談，以了解供貨計劃及隨後交付安排。

本核數師已審閱供應商之若干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一旦未能滿足供貨計劃時有否財務能力作出現金退款。

本核數師已審閱與於年結日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之後續銷售文件。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本核數師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核數師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需要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達致公平呈列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仍須為所作出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規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2024年5月1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5,605	1,092,200
銷售成本		(832,598)	(1,087,499)
毛利		3,007	4,701
其他收益	6	69	703
其他收入	7	30	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40)	(6,676)
行政開支		(16,421)	(15,669)
融資成本	8	(1,491)	(829)
除稅前虧損	9	(20,846)	(17,557)
所得稅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846)	(17,557)
以下人士年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39)	(17,5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	(10)
		(20,846)	(17,557)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45)	(2.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5	24	18
使用權資產	27	542	1,776
		<b>566</b>	1,794
<b>流動資產</b>			
庫存	17	1,211	8,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19	3,0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596,246	566,495
質押銀行存款	20	3,571	3,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349	37,583
		<b>628,296</b>	618,61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8,563	8,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161	56,336
合約負債	24	19,361	18,89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5	9,062	–
銀行貸款	26	24,372	7,166
租賃負債	27	563	1,270
稅項負債		3,531	3,531
		<b>125,613</b>	95,7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2,683</b>	522,8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3,249</b>	524,6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	563
資產淨值		<b>503,249</b>	524,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b>67,041</b>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36,272</b>	457,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03,313</b>	524,1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64)</b>	(57)
總權益		<b>503,249</b>	524,095

董事會已於2024年5月1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80至1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女士  
董事

榮勝利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041	236,580	275,060	19,075	(56,057)	541,699	(47)	541,6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547)	(17,547)	(10)	(17,5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7,041	236,580	275,060	19,075	(73,604)	524,152	(57)	524,0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839)	(20,839)	(7)	(20,846)
於2023年12月31日	<b>67,041</b>	<b>236,580</b>	<b>275,060</b>	<b>19,075</b>	<b>(94,443)</b>	<b>503,313</b>	<b>(64)</b>	<b>503,249</b>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溢利由法定擁有人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保留，而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所產生資金淨額由百納威爾科技保留。
- ii. 其他儲備指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虧損		(20,846)	(17,557)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1,491	829
設備折舊	15	4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	1,234	1,266
利息收入	7	(15)	(62)
外匯收益		(64)	(388)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84)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92)	(15,968)
庫存減少		6,803	9,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4	13,097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9,751)	7,18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	(2,1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	1,127
合約負債增加		462	2,37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0,493)</b>	<b>15,46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15	62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14,215	13,751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14,278)	(14,025)
購買設備		(10)	(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8)</b>	(219)
<b>融資活動</b>			
	32		
已付利息		(1,358)	(771)
租賃負債還款		(1,307)	(1,341)
償還銀行貸款		(103,275)	(110,976)
新造銀行貸款		120,077	103,511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3,650	2,52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		9,062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6,849</b>	(7,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02)	8,1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8	2,74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3	26,65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49	37,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披露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了指引及示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修訂本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效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並加入指引以幫助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應用重大性的概念。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對沖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抵銷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於轉制日後不可用於抵銷僱員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按僱員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續)*

由於有關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因廢除抵銷安排而衍生之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可能會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抵銷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在抵銷機制方面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列作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處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義務於根據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進行預期抵銷前屬微不足道。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列示，該等權益代表目前的擁有權權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當中的淨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反映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因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倘未有滿足以上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該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當中撇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以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反映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銷售移動及智能裝置
- 銷售AI及其他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貨品銷售

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AI及其他設備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貨品的控制權於按照合約條款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被視為轉移至客戶。一般而言只有一個履約責任，且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客戶一般需要在交貨前支付全額款項。然而，部分客戶可獲得60天的信貸期。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並無保用和退貨權條款。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針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針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行使購買權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撥至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項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有關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於這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准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之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將確認負債。

已於本集團服務滿若干年數之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之義務淨額為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所計算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自2025年5月1日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之任何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扣減長期服務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董事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而將會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與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在可能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時稅務處理一致之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設備

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從而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任何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能夠釐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夠釐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庫存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庫存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其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庫存運送至現時位置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庫存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高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入賬。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直接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透過自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確認產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本集團則撇銷該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撇銷的金融資產。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關聯方(續)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本集團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本集團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本公司認為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幣及貨幣所屬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是否主要決定其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融資所得資金所屬貨幣，以及通常保留的經營活動所得收款所屬貨幣。

倘上述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一旦釐定，功能貨幣即不作更改，除非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AI及其他設備。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產品予客戶的承諾等指標，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得出結論，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面對庫存風險及價格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交易收益，金額為本集團按合約指定預期可享有的代價總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AI及其他設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34,407,000元及人民幣1,198,000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庫存之估計撥備

管理層會對庫存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視並基於審視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及過時庫存要求就庫存的狀況及銷情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時，便會就庫存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庫存的繼後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及庫存的退回。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庫存撇減(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持續評估購買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AI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減值評估乃根據評估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成數，並考慮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能力(倘供應商未能滿足供貨計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後續資金動用情況。倘上述因素出現惡化，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實際可收回成數可能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確認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6,246,000元(2022年：人民幣566,49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2年：無)。

#### 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31日，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178,923,000元(2022年：人民幣156,0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計或事實及情況導致未來溢利估計之修改的情況下，可能會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如下：		
移動及智能裝置	834,407	1,092,200
AI及其他設備	1,198	—
	<b>835,605</b>	1,092,200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出售的產品種類。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34,407	1,092,200	1,198	–	835,605	1,092,200
分部溢利(虧損)	(2,093)	431	(940)	(2,406)	(3,033)	(1,975)
其他收益					69	703
其他收入					30	213
融資成本					(1,491)	(8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21)	(15,669)
除稅前虧損					(20,846)	(17,55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載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行政開支(未分配)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所採取的做法。

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間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594,241	442,086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27,734	171,751
未分配	6,887	6,574
<b>總資產</b>	<b>628,862</b>	620,411
<b>分部負債</b>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21,998	23,274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1,608	1,543
未分配	102,007	71,499
<b>總負債</b>	<b>125,613</b>	96,3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方式管理；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貸款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	-	-	10
設備折舊	4	-	-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40	-	1,234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7	-	-	7
設備折舊	23	4	-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72	-	1,2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外部客戶的位置呈列。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832,633	-	832,6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74	1,198	2,972
總計	834,407	1,198	835,605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726,757	-	726,757
中國	365,443	-	365,443
總計	1,092,200	-	1,092,200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的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0.0% (2022年：53.0%)	167,179	578,347
客戶B <sup>1</sup>	零 (2022年：30.6%)	—	334,410
客戶C <sup>1</sup>	69.6% (2022年：8.4%)	581,408	91,905
客戶D <sup>1</sup>	10.1% (2022年：4.2%)	84,046	46,036
		<b>832,633</b>	1,050,698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sup>1</sup> 來自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分部的收益。

### 6.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	64	388
政府補助(附註)	—	206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
其他	5	25
	<b>69</b>	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益(續)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6,000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7.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3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1	59
	15	62
服務收入	15	148
其他	—	3
	30	213

## 8.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1,437	749
租賃負債實際利息開支	37	8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17	—
	1,491	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3,668	3,37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24	7,8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338
員工成本總額	11,557	11,582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50	1,429
—非核數服務	466	176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832,598	1,087,499
設備之折舊	4	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34	1,266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2022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846)	(17,557)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324)	(5,7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9	4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6)	(4,503)
研發開支的超級減免的稅務影響	(211)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33	10,040
其他	(1)	(38)
年內所得稅支出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2022年：七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不論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已付 或應付酬金：				
<b>執行董事</b>				
榮女士	–	240	–	240
榮勝利先生	–	851	75	926
殷緒全先生	–	809	56	865
王浩俊先生	–	649	16	6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小京先生	324	–	–	324
黃邦俊先生	324	–	–	324
梁文輝先生	324	–	–	324
總計	972	2,549	147	3,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不論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已付 或應付酬金：				
<i>執行董事</i>				
榮女士	—	240	—	240
榮勝利先生	—	724	74	798
殷緒全先生	—	720	52	772
王浩俊先生	—	621	15	63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韓小京先生	311	—	—	311
黃邦俊先生	311	—	—	311
梁文輝先生	311	—	—	311
總計	933	2,305	141	3,379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2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名(2022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56	1,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80
	<b>1,420</b>	<b>2,032</b>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相等於零至約人民幣906,000元)	2	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20,839)</b>	(17,54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b>850,000</b>	850,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股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67

添置 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4

添置 10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4

---

###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29

年內撥備 2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6

年內撥備 4

---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

---

###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

---

設備按直線法以5年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遞延稅項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15,572	92,668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63,351	63,347
	<b>178,923</b>	156,015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產生自無形資產減值、折舊撥備及呆賬及庫存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源自香港可用以抵銷可無限期結轉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5,017,000元（2022年：人民幣53,332,000元）。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0,555,000元（2022年：人民幣39,336,000元）將如下表所示到期：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4,976	4,976
2025年	43	43
2026年	125	125
2027年	34,192	34,192
2028年	11,219	—
	<b>50,555</b>	39,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庫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211	8,014

管理層已於2023年12月31日參照庫存的繼後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作出之庫存減值。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	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1	40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2,040	2,039
— 其他(附註)	901	967
	2,941	3,0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	(29)
	2,908	2,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19	3,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天	11	40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以評定客戶的信貸質素。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的款項中約人民幣23,000元(2022年：人民幣61,320元)已支付予關聯方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租賃按金。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	28
信貸虧損撥備	4	1
於12月31日	33	29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AI及其他設備(附註(a))	26,855	153,000
— 移動及智能裝置(附註(a)及(b))	379,391	413,495
	<b>406,246</b>	566,495
就以下項目可退還之採購按金：		
— 移動及智能裝置(附註(c))	190,000	—
	<b>596,246</b>	566,495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AI及其他設備以及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A」)分別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855,000元及約人民幣33,32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供應商A收取所訂貨品，並確認與供應商A之採購款約人民幣6,718,000元。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根據供貨貨期，餘下訂購貨品將於2024年內向本集團交付。倘供應商A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A作出補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AI及其他設備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由於2022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效應對2022年供貨訂單及交貨安排造成影響，本集團與供應商就供應商退還部分預付款項人民幣152,020,000元而訂立協議。該筆預付款項人民幣152,020,000元已於2023年3月退還予本集團。

## 19.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b) 除向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而主要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3,060,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B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採購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03,060,000元向供應商B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供應商B收取所訂貨品，並確認與供應商B之採購款約人民幣33,700,000元。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根據供貨貨期，餘下訂購貨品將於2024年內向本集團交付。倘供應商B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B作出補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供買賣業務使用而向兩名獨立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88,040,000元。由於2022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效應對2022年供貨訂單及交貨安排造成影響，本集團與該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退還預付款項而訂立協議。該筆預付款項人民幣388,040,000元已於2023年3月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穩定供應來自信譽品牌之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C」)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190,000,000元，有關供應乃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C訂立之合作備忘錄進行。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採購約人民幣40,401,000元之訂購貨品，而該等所訂貨品已交付予本集團。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

所付之採購按金乃可予退還。倘供應商C未能根據供貨貨期向本集團交付所訂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C退還上述採購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上述供應商之背景、信用及供貨能力，並認為供應商均為中國大型企業且並無違約往績。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上述供應商之財務能力，且並無發現該等供應商正面對任何潛在財政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向上述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及採購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已質押的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10%（2022年：0.10%）計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	3,571	3,508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571	3,508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49	37,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459	18,629
港元（「港元」）	9,135	483
歐元（「歐元」）	66	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零至0.88%(2022年：零至0.63%)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金額約人民幣689,000元(2022年：人民幣18,406,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有關結餘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3	8,551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8,563	8,551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視乎個別供應商的政策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信貸期可更長。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15	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利權費(附註(a))	13,210	13,210
應付員工成本	1,294	1,208
應付保險保費及運輸款項	942	942
應付利息	117	21
應付股息	252	252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14,029	13,6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30,317	27,098
	<b>60,161</b>	<b>56,336</b>

附註：

- (a) 應付專利權費指往年有關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利權費，該業務已於2016年內中止。
-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收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業費用及訂金約人民幣14,974,000元(2022年：人民幣14,918,000元)；及(ii)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1,95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37,000元)(2022年：1,46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87,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891	24,922
港元	2,033	2,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其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未達致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9,361	18,899

其指預先自客戶收取有關銷售貨品的款項。該款項將於貨品控制權被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為銷售。

###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899	16,527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18,899)	(12,527)
合約負債因合約終結而減少	–	(4,000)
合約負債因於銷售貨品前預先開具發票而增加	19,361	18,899
於12月31日	19,361	18,899

於2023年合約負債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影響合約負債確認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收取與銷售貨品有關的客戶按金時，合約負債將於相關合約開始時產生，直至該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倪先生(附註)	9,062	-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2024年6月到期。

附註：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的配偶。

貸款金額以港元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銀行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信托收據貸款(附註a)	21,152	3,154
— 政府擔保分期銀行貸款(附註b)	3,220	4,012
	<b>24,372</b>	7,166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以下預定還款期償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 一年內	21,152	3,154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中列示)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的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879	84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1	86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30	2,303
	<b>3,220</b>	4,012
	<b>24,372</b>	7,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銀行貸款(續)

附註 a :

信托收據貸款的年期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24年1月22日	3,515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24年2月14日	7,085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24年2月14日	3,540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2024年2月20日	7,012
		<b>21,152</b>

於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23年2月13日	3,154

有抵押貸款I至IV按美元最優惠利率介乎7.50%至8.50%之年利率(2022年：3.25%至7.50%)計息。

有抵押貸款I至IV由以下物品共同作抵押：(i)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所擁有物業；(ii)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50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1,000元)(2022年：(i)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所擁有物業；(ii)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50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0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銀行貸款(續)

附註 b :

政府擔保分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的年期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	<b>3,220</b>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	<b>4,012</b>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款項於2027年6月6日到期。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董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14,140</b>	3,154
港元	<b>10,232</b>	4,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租賃

### (i)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44	–	498	542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574	40	1,162	1,776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支出	530	40	664	1,234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支出	530	72	664	1,26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b>960</b>	91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2,267</b>	2,251

本集團有營運所用物業、設備及倉庫的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期3年(2022年：3年)。

就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有在租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設備的選擇權。本集團的履約由出租人對該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租賃(續)

#### (ii)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563	1,2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563
	<b>563</b>	<b>1,833</b>
減：12個月內到期結清並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b>(563)</b>	<b>(1,270)</b>
12個月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b>—</b>	<b>563</b>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25%至4.75%（2022年：3.25%至4.75%）。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63	1,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850,000</b>	850,000	<b>67,041</b>	67,041

## 29.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3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操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382,000元（2022年：人民幣354,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僱員在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而代有關僱員沒收有關供款，亦無利用已沒收的供款減少未來的供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朗」)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卓越天和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卓越天和」)	由榮女士控制的公司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語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語運營」)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倪先生	榮女士的丈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天朗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附註ii)	119	134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金開支(附註i)	69	69
卓越天和收取的管理開支(附註ii)	49	60
向天語運營收取諮詢服務收入(附註iii)	–	148
倪先生收取的利息開支(附註iv)	17	–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設備與百納威爾科技訂立為期一年的租約。本集團已向百納威爾科技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69,000元(2022年：人民幣69,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天朗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1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4,000元)，該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卓越天和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49,000元(2022年：人民幣60,000元)。
- (iii) 於2021年，本集團與天語運營就諮詢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已為天語運營的項目規劃、營運、推廣及營銷提供專業意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天語運營收取的諮詢服務收入(2022年：人民幣148,000元)。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倪先生訂立了貸款協議。倪先生收取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元(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76	4,536
離職福利	209	203
	<b>5,085</b>	<b>4,739</b>

#### (d) 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為約人民幣24,372,000元(2022年：人民幣7,166,000元)之銀行貸款的一部分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79	978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596,246	566,495
質押銀行存款	3,571	3,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49	37,583
	<b>625,045</b>	<b>608,564</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563	8,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32	42,731
銀行貸款	24,372	7,16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9,062	–
租賃負債	563	1,833
	<b>88,692</b>	<b>60,281</b>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貨幣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030	22,137	43,746	28,780
港元	9,135	483	21,890	8,317
歐元	66	65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及貶值5%(2022年：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2022年：5%)調整其匯兌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轉強5%(2022年：5%)時除稅後虧損減少。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轉弱5%(2022年：5%)而言，年內虧損應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而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74	277
港元	533	327
歐元	(3)	(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6)。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本集團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用的美國最優惠利率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貸款所用的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乃至利率波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管控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率概況。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存款</b>				
質押銀行存款	0.10	3,571	0.10	3,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零至0.88	24,349	零至0.63	37,583
		<b>27,920</b>		<b>41,091</b>
<b>貸款</b>				
銀行貸款	7.14	(24,372)	4.83	(7,16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00	(9,062)	零	-
		<b>(33,434)</b>		<b>(7,166)</b>
		<b>(5,514)</b>		<b>33,925</b>

#####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總體上升100個基點(2022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應增加(2022年：減少)約人民幣55,000元(2022年：人民幣33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之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率風險敞口。該100個基點(2022年：100個基點)上升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招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預付款項及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信貸評核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值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核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乃至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未償還款項後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就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供應商之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相關因素評估其各自之信貸質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源於供應商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且可佐證前瞻性資料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償性作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	28
確認減值虧損	4	1
於12月31日	33	29

為了盡可能減低有關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定期對每家銀行的存款及現金結餘及條件進行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計及銀行的具體資料乃至銀行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基於有關初步確認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96,246	-	596,246
貿易應收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1	-	11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01	(33)	868
質押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571	-	3,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4,349	-	24,349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66,495	—	566,495
貿易應收款項	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40	—	40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67	(29)	938
質押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508	—	3,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7,583	—	37,583
				(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衝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要求提前還款的權利的概率如何，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及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563	-	8,563	8,56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32	-	46,132	46,132
銀行貸款	7.14	24,675	-	24,675	24,37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00	9,289	-	9,289	9,062
租賃負債	3.25-4.75	569	-	569	563
		89,228	-	89,228	88,6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及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551	-	8,551	8,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731	-	42,731	42,731
銀行貸款	4.83	7,512	-	7,512	7,166
租賃負債	3.25-4.75	1,307	569	1,876	1,833
		60,101	569	60,670	60,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分析中，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段。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20,000元（2022年：人民幣4,012,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四年（2022年：五年）內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到期分析－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按預定還款期劃分的到期狀況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981	981	1,471	3,433	3,220
2022年12月31日	962	963	2,404	4,329	4,012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過去及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一名獨立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 關聯方的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79	43	252	3,094	7,662	-	23,3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造	103,511	-	-	-	2,525	-	106,036
還款	(110,976)	-	-	(1,341)	-	-	(112,317)
已付利息	-	(771)	-	-	-	-	(7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465)	(771)	-	(1,341)	2,525	-	(7,052)
其他變動：							
所產生的利息成本	-	749	-	80	-	-	829
匯兌差額	2,352	-	-	-	-	-	2,352
其他變動總額	2,352	749	-	80	-	-	3,1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166	21	252	1,833	10,187	-	19,45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造	120,077	-	-	-	3,650	9,062	132,789
還款	(103,275)	-	-	(1,307)	-	-	(104,582)
已付利息	-	(1,358)	-	-	-	-	(1,3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6,802	(1,358)	-	(1,307)	3,650	9,062	26,849
其他變動：							
所產生的利息成本	-	1,454	-	37	-	-	1,491
匯兌差額	404	-	-	-	-	-	404
其他變動總額	404	1,454	-	37	-	-	1,895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72	117	252	563	13,837	9,062	48,2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平衡最大程度提升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項組成，其包括銀行貸款，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管理層會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審視各級別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00,363	295,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368
		<b>300,736</b>	296,15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2	2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289	4,289
		<b>4,541</b>	4,5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6,195</b>	291,616
<b>資產淨值</b>		<b>296,195</b>	291,61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041	67,041
儲備	(ii)	229,154	224,575
<b>總權益</b>		<b>296,195</b>	291,616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由董事會於2024年5月1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女士  
董事

榮勝利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未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ii) 儲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7,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162
<hr/>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4,5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79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Vital Mobi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銷售移動及智能裝置
百納威爾無線	中國，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移動及智能裝置、以 及AI及其他設備
Kerr Unit Inc	美國，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	100	-	100	在美國發展新銷售渠道
Vital Mobile D.O.O.	斯洛文尼亞，有限公司	10,000歐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維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灣際維太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	51	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底，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確認員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iii)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就本公司批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有股份已於2018年悉數歸屬，而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額外股份獲授出及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任何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之人士或實體；及(viii)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設定有關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數目限制。除授出函件另有指明者外，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設定任何購買價。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2,300,000股（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經授出及歸屬。因此，並無任何股份可供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發行。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